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年第3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 3 2006
(第5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 5)

论刑事审判集中审理原则

赵琳琳

(中国政法大学 刑事司法学院,北京 100088)

摘 要:根据刑事审判集中审理原则,刑事案件的审判应当不间断地持续进行直到审理完毕。这一原则必须与其他诉讼原则相联结,才能实现诉讼公正与诉讼效率的双重价值目标。同时,还应当建立相应的配套制度,以真正贯彻和落实这一原则。

关键词:集中审理;诉讼公正;诉讼效率

中图分类号:DF71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06)03-0117-06

集中审理原则仅适用于狭义的审判程序,并不包括准备程序在内,因为准备程序原则上不得涉及被告人刑事责任的认定问题,只是为了正式审判作充分的准备,不宜要求准备程序连续进行。集中审理原则是一项重要的刑事审判原则,遗憾的是,我国的理论研究一直没有重视这一原则。因此,有必要倡导集中审理的理念,并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审判程序中真正体现这一原则的要求,进而改善我国的刑事审判实践活动。

一、刑事审判集中审理原则之概述

(一)刑事审判集中审理原则解析

刑事审判集中审理原则是指刑事案件的审判应当不间断地持续进行,直到审理完毕。"该原则有以下要求:第一,是审理时间的集中性。即法官不得拖延案件的审理,案件一旦开始审理,就应当不拖延地进行,不得不适当地中断;第二,是审理主体的集中性。即应当由同一的审判主体参与诉讼的全过程,不得更换。由于集中审理是实体形成(形成法官心证)的要求,所以,不得中途更换是其应有之义;第三,是审理方式的集中性。即法官必须在公开的法庭上并在当事人参加的情况下审理案件。审理方式的集中性要求与直接、言词原则一起,构成了现代文明审理的基本标准。"[1]可见,集中审理原则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两种意义。

1. 形式的意义

集中审理原则是相对于审理间隔原则而言的。"所谓审理间隔主义,乃对一个案件分成数次审理,且每次审理之间隔为数日或数周,故对此种审理方式,乃可称为'牙科医师之治疗'方式。而所谓集中审理主义,则对一个案件以一次审理完毕,即使对需二日以上审理之复杂案件,亦以每日连续审理,以至审理完毕为止,其间除例假日外,并无日数之间隔。故对此种审理方式,可称为'外科医师之手术'方式。"[2]这一原则有时又被称为密集审理原则,"乃指刑事案件之审理,原则上应持续而无间断地进行,亦即审理应尽可能一气呵成,而不可中断。"[3]其"主要用意在于公判庭上法官能够对于证据之调查与法庭的各种情况,透过集中审理而获得较为可信赖的心证"[4]。简而言之,所谓形式的集中审理是指程序应当连续进行,不可以中断,尽可能在一次审判期日内终结审判。

收稿日期:2006-04-30

作者简介:赵琳琳(1979-),女,安徽马鞍山人,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诉讼法学.

2. 实质的意义

“集中审理的意义可以从它所要达成的目标来理解。集中审理是发挥辩论原则的最佳审理方式。日本刑事诉讼规则第179条所谓‘审理应尽量继续进行’,含有审理必须‘充实的’继续进行的意思。辩论原则和集中审理原则的确有不可分离的关系。辩论原则对于在法庭提出侦查中的证据文书加以严格的限制,在法庭提出的证据文书要经过彻底的调查程序,给与被告充分的辩论机会,以担保法院不是继承侦查书类的场所,在侦查程序与公判程序间应划一道明确的界限。在集中审理原则下,所有的证据都要在法庭以口头提出,经过当事人充分的检讨。如此一来,可防止裁判是法官在密室精密作业下的成果。审理的结果将更充实,并且,依集中地进行充实的审理程序,法官的心证自然圆滑地形成。而且它的反射效果是必然的促进诉讼,如此集中审理的方式绝对不是只以追求诉讼化的拙速主义为目标。”[5]31-32“在日本所谓集中审理不是照字面上解释为继续连日的开庭,而是具有充实的事前准备、避免公判期日空转,充实的进行审理的意思。”[6] 简而言之,所谓实质的集中审理是指除了形式的集中审理(即继续审理)外,偏重于强调充实审理的重要性。

(二)刑事审判集中审理原则的必要性

集中审理的主要目的在于发现真实,也是为了避免国家机关滥用权力拖延诉讼。在集中审理的情况下,证据调查在主要审判期日一次完成,所有证据均全部呈现在法庭上,公开接受调查和质疑,这为法官形成心证和当事人攻击防御提供了最好的时机,有利于保证审判的质量。相反,分散或零乱的法庭调查,可能导致程序上的偏废或支离破碎。如果法官同时审理多个案件,每一案件开庭的时间较短,当事人往往无法尽其所能进行诉讼,法官也无法深入调查,导致审判一再改期,不但浪费诉讼资源,也使得当事人长期陷于讼累。假如公判庭不能密集地审理,则因诉讼拖延过久,法官对于案情与被告已印象模糊,自由心证自然难以形成,因此只好从书证中寻找判决书的写作资料,将起诉书改写为判决书,言词审理原则却变成书面审理,直接审理原则却变成了间接审理。所以在有关刑事审判指刑事程序原则中,乃有密集原则及加速原则的提出,刑事审判程序只有在此两原则之下,口头与直接审理与自由心证,始有可能落实。集中审理制即是体现密集原则与加速原则的审理方式。”[7]

二、刑事审判集中审理原则与其他刑事诉讼原则之关系

(一)集中审理原则与诉讼模式

在不同的诉讼模式中,法院及当事人承担的任务并不相同,难免会影响集中审理原则的具体内容。“法院就起诉案件,应本其职权调查证据,发现真实,而为公正的裁判,既非以公判为中心,亦不采公判集中主义。故法院既得于审判期日前为准备审判,而讯问被告及收集或调查证据;在审判期日前所收集之诉讼资料,亦非得不为证据。且侦查、因采纠问方式,事前并未与被告准备之机会,为使被告在审判中得为适当之准备,自不以记载审理为必要。是审判期日,亦得为相当之间隔。”[8] 的确,在职权主义下,法官有义务发现案件真实,容易出现审理不连续的情形,但这并不表示集中审理不符合职权主义的价值理念,只不过在职权主义下推行集中审理原则存在较大的技术障碍,法院往往需要更充分的审前准备。

(二)集中审理原则与迅速裁判原则

日本最高法院认为,被告接受迅速裁判的权利是否受到侵害,不得仅以一定期间经过而作判断,尚须考虑迟延的原因及理由是否出于不得已,有无迟延正当化事由,与宪法所保护的利益受侵害的程度等各种情况,综合判断后决定,若诉讼迟延的主要原因在于被告,则不得谓被告接受迅速裁判的权利受到侵害[9]。德国实务基本上认为,所犯罪名轻重、犯罪事实及证据调查困难性、被告因该诉讼所承受之经济上及心理上之负担程度、程序迟延系由司法机关引起而非被告本身原因

等,皆是判断诉讼时间是否仍为相当之标准[10]。集中审理原则要求将证据调查在一定期日内一次完成,因而,可加速案件的审结,体现了迅速裁判原则。不过,集中审理原则与迅速裁判原则并不相同,“集中审理只是在普遍的快速原则下对开庭审理所规定的一个特别原则,或者说关于审判应当无间断连续进行的规定,只是体现迅速原则的一个适当范例”[11]。

(三)集中审理原则与诉讼经济原则

诉讼经济原则是指诉讼程序的设计和运作应当符合经济效益的要求,即诉讼活动要尽可能以最小的诉讼成本换来最大的诉讼效果。诉讼经济原则与迅速裁判原则有很大不同:(1)理论基础不同。诉讼经济是基于经济学成本、效率的概念,是为了将有限的诉讼资源加以有效配置和利用;而迅速裁判主要是基于人人享有接受迅速裁判的基本权利,通过加快诉讼进行的速度,使诉讼早日终结。(2)判断标准不同。是否符合诉讼经济原则应比较各种制度设计哪一个较有效率;而迅速裁判原则基本上以时间为判断因素。(3)违反后果不同。诉讼经济原则不以基本人权为考量,不会产生任何法律效果;而违反迅速裁判原则就侵害了基本人权,法院应作出对被告人有利的处置。(4)适用效果不同。诉讼经济原则不一定使裁判迅速,如果有利于诉讼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利用,诉讼进行的时间即使延长,也不违反诉讼经济原则,如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程序。不过,间隔审理时,每次审判开始前,为唤起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记忆,法院难免要重复引导,造成审判的迟延或额外的浪费,从而违反了诉讼经济原则。

(四)集中审理原则与直接、言词审理原则

直接审理原则是指只能将法庭直接调查过的证据作为裁判的根据;而言词审理原则是指只能基于口头提供的证据进行裁判。一方面,集中审理原则要求整个审判程序尽可能一口气完成,有助于达到直接审理原则的目标。因为审理期日与审理期日之间或法庭辩论终结与宣告判决之间,如果间隔过久,法官对案件的印象会趋于模糊,自由心证的基础薄弱,进而危及直接审理原则。另一方面,“审理如果断断续续,支离破碎,就不可能紧锣密鼓地以言词你来我往,中间必定介入一堆非出之于审判庭并以书面形成的资料与意见,言词审的意义大减。”[12]通过集中审理,法官得以形成新鲜的心证,双方当事人享有充分的攻击和防御机会,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到审判活动中来,实现了直接、言词审理,有利于确认证据的正确性、完整性或可信性等,保障裁判的公正性及司法的民主化。

(五)集中审理原则与自由心证原则

自由心证原则是指法官对于证据的取舍及证明力的大小享有自由裁量权。不过,“所谓自由判断并非任意擅断,或是凭空臆断,而是应就实质真实原则之调查结果即采言词辩论原则、公开审判原则、直接审理采证原则审理所得结果,依据一般之检验法则及逻辑思维推论,并本其职权意识及良知,而作公平之判断。”[13]在集中审理下,所有证据在同一时间内全部呈现于法庭,如此可经由辨别互相质问发现证据的真伪,由此而形成心证,必然较契合事实。集中审理之主要用意即在于公判庭上法官能够对于证据的调查与法庭的各种情况,透过集中审理而获得较为可信赖的心证[14]。

(六)集中审理原则与审判公开原则

审判公开原则最早为资产阶级启蒙学者所提出,以反对封建司法中的秘密审判和专横擅断,后为各国普遍采用。它是指法院在审理案件和宣告判决时都公开进行,公民可以到法庭旁听,新闻记者也可以采访和报道。“通常,相较于间隔审理之情形,在公开法庭上集中审理之场合,一般国民(旁听者)常更可能直接理解案情之全貌即审判之全部过程,藉以督促法官为更公正之审判。尤其,于集中审理时,大众传播媒体更可能为审判过程之全幕报导,此项报导在无碍于审判独立之范围内,可促使公开主义之运用更有利于国民监控审判。”[15]

三、刑事审判集中审理原则之例外

集中审理原则有时难免会与其他诉讼价值产生冲突,最主要的是被告人的防御权以及法院由于职权原则而承担的发现真实的义务。因此,对于集中审理原则应当设置若干例外规定。如果集中审理会妨碍被告人防御权的行使,法院应依据当事人的声请而中止审理,直至当事人可以进行充分的防御时才继续审判。“例如,检察官未就被告之犯罪事实举证达到使法院产生有罪的确信,且法院依卷内资料得知尚有其他证据方法可证明被告之犯行,基于法院发现真实之义务,认为有必要时应停止审理,收集调查证据;或当事人及辩护人故意迟延调查证据之声请,直至诉讼审理之后阶段始提出,法院基于发现真实之义务,仍有必要调查该证据;或其证言关系被告有罪、无罪之证人因疾病或短期间出国,而不能到庭时,从发现真实之立场言之,应于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审判。”[16]

(一)中止审理

刑事诉讼的中止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由于发生某种情况或出现某种障碍影响诉讼的正常进行而将诉讼暂时停止,待有关情况或障碍消失后再恢复诉讼。中止审理是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因出现使案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继续审理的情形而作出的决定。根据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182条的规定,遇到下列情形之一,影响审判进行的,可以中止审理:(1)自诉人、被告人患精神病或其他严重疾病;(2)起诉后被告人逃脱,致使案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继续审理的;(3)在审理期间发现不宜适用简易程序情形的;(4)不可抗力。中止审理的原因消失后应当恢复审理。

(二)延期审理

延期审理是指在遇有法定事由时,法院已经确定的开庭期日或者正在进行的开庭审理无法继续进行,而顺延至另一个期日进行审理。在刑事诉讼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影响法庭审判进行的,可以延期审理:(1)必须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2)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的;(3)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4)检察人员发现提起公诉的案件需要补充侦查,提出建议的;(5)合议庭认为案件证据不充分,或者发现新的事实,需要退回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或者自行调查的;(6)被告人当庭拒绝辩护人为其辩护,要求另行委托辩护人的;(7)因人民检察院变更了起诉范围,提出了新罪,被告人、辩护人要求作辩护准备的;(8)被告人身体不适,确实难以继续承受审问的;(9)合议庭成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身体不适,不能继续进行审判的;(10)其他应当延期审理的情形。

四、刑事审判集中审理原则与我国刑事诉讼

(一)现状

我国现行法律中没有明确规定集中审理原则,但就审限问题,刑事诉讼法第168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1个月以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1个半月。具有刑事诉讼法第126条规定的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等情形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再延长1个月。我国审判实践中,数次开庭之间原则上并不连续进行,每位法官审理的案件数量太大,常常同时审理多个案件,而每一案件开庭时间较短,致使法官对于案件的印象和心证薄弱,每次开庭前均需重复阅卷。法官往往只能依照笔录记载的内容写判决书,进而稀释了直接审理原则;证人证言也常常以朗读的方式引入审判,也违背了言词审理原则的精神。

(二)集中审理原则的配套措施

审判实践中产生间隔审理,主要原因在于推行集中审理的相关配套程序未落实。集中审理需

要花费相当多的时间,法官必须在法庭上维持高度的注意,很容易疲惫。因此,为了达到集中审理的要求,必须使法官人数与案件数量的比例适当,对各类案件进行诉讼分流,尽量减轻法院的负担。

1. 扩大检察机关的自由裁量权

日本刑事诉讼法第 248 条规定:“根据犯人的性格、年龄及境遇,犯罪的轻重及情节和犯罪后的情况,没有必要追诉时,可以不提起公诉。”“日本之暂缓起诉制度,在刑事政策上及学者间评价均很高,日本人民亦支持检察官行使健全之裁量权,在犯罪者亦得避免曾有前科之注记。并使起诉案件判决有罪之比率几近 100%,更减省大量之刑事诉讼程序,节省国家之人力财力,鼓励人犯之悔改自新,在刑事政策上,对特别预防主义发挥之功能甚大。”[17] 由此可见,扩大检察机关的自由裁量权对于减轻法院负担具有重要作用。

2. 扩大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我国“普通程序简易审”适用于所有除可能判处死刑以外的案件。然而,我国普通程序还不够成熟,证人、鉴定人不出庭的现象非常普遍,法庭的对抗性不强。如果将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扩大至除可能判处死刑以外的所有案件,法院可能迫于案件数量不断增长的压力而普遍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其结果必然会对普通程序造成一定的冲击。因而,我国刑事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应当限于轻微刑事案件,将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扩大至可能判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案件。

3. 充分的准备程序

整理争点是集中审理的前提,为了审判能集中有效地进行,应尽早确定案件法律上及事实上的争点。整理争点对于诉讼而言,就有如在海上航行船舶的指南针。没有指南针的船舶将在大海中漫无目的的漂流,而没有整理争点即进行审理将没有效率[5]26-27。此外,还须指定第一次审判期日。审判期日是法院会合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关系人进行诉讼行为而订的期日。集中审理的时间长,需要相关人配合到庭,第一次审判期日的指定是否适当是集中审理能否实现的关键。

4. 违反集中审理原则的后果

集中审理并不是说可以采取草率的态度来结案,而必须与发现真实相结合。违反集中审理原则会导致怎样的后果,大陆法系国家和英美法系国家的做法有所不同。根据德国刑事诉讼法第 268 条和第 229 条,在审判结束时,应当宣告判决。至迟必须是在审判结束后的第 11 日宣告判决,否则应当重新开始审判。如果被告人因生病不能到庭,则此项期间停止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星期。如果至迟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的第二日继续进行审判的时候,对审判应当重新开始。美国则要“考虑若干因素,如延误的长短、延误的原因、被告人有未主张这项权利以及对于被告人造成的不公正后果等。如果被告人获得迅速审判的权力受到侵犯,惟一的补救就是撤销指控,而且此后对同一罪行不能再次提出指控”[18]。从我国的实际情况来看,应该借鉴大陆法系国家的相关做法。

5. 加强证人不到庭的处罚

证据只有在法庭上经出示、质证,查证属实后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集中审理原则要求审判活动在特定的时间段内连续进行,法官在此基础上形成心证,对案件作出裁决。因而,证人出庭作证是确保集中审理必不可少的一环。除了加强证人的权利保障以外,应当明确证人出庭作证的义务,对“证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到庭作证,经劝说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拘传,必要时可以处以罚款、拘留。”[19]

6. 辩护制度的配合

集中审理有赖于被告人与法院、检察官三方面充分的准备及协商讨论,任何一方的疏失均将导致诉讼的迟延,使集中审理落空。而诉讼的进行具有高度的技术性,被告人自身往往缺乏足够

的专业知识与诉讼经验,为了弥补其专业能力的不足,有必要依赖辩护制度,使辩护人活跃于刑事诉讼程序中,适时提供事实上及法律上的协助。我国目前的指定辩护范围比较狭窄,《解释》中的相关规定又缺乏刚性,法官在操作中主观臆断性较强,无法保证实施效果,应当赋予其强制性。

参考文献:

[1] 宋英辉. 刑事诉讼原理[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292.
[2] 黄东熊. 刑事诉讼法论[M]. 台湾:三民书局,1999:22.
[3] 林山田. 刑事程序法[M]. 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8:33.
[4] 陈志龙. 人性尊严与刑法体系入门[M]. 作者自刊,1999:552-553.
[5] [日]岸盛一、横川敏雄. 新版事实审理[M]. 日本:有斐阁,1987.
[6] [日]田宫裕. 刑事诉讼法[M]. 日本:有斐阁,1993,237.
[7] 林山田. 发言记录[J]. //刑事诉讼法改革对案系列研讨会之六刑事审判之集中审理. 台湾:月旦法学,1999,(12):74-75.
[8] 陈朴生. 刑事诉讼法实务[M]. 台湾:作者自刊,1994:8.
[9] 许志雄. 迅速裁判之研究[J]. 台湾:法学丛刊,1996,(121):85.
[10] 何赖杰. 违反迅速裁判原则之法律效果——减轻其刑?[C]//现代刑法与刑事责任,蔡墩铭教授六秩晋五寿诞祝寿论文集. 1997:859.
[11] [德]约阿希姆·赫尔曼. 德国刑事诉讼法典中译本序言[M]. 李昌珂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14.
[12] 林山田. 发言记录[J]//刑事诉讼法改革对案系列研讨会之六刑事审判之集中审理. 台湾:月旦法学,1999,(12):82.
[13] 林山田. 刑事程序法[M]. 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8:37.
[14] 陈志龙. 人性尊严与刑法体系入门[M]. 作者自刊,1999:552.
[15] 邱联恭. 新世纪民事程序法件制之基本课题(上)——评论民事诉讼法修正走向之基本观点[J]. 台湾:律师通讯,1994,(180):40.
[16] 黄东熊. 刑事诉讼法论[M]. 台湾:三民书局,1999:488.
[17] 褚剑鸿. 论不起诉处分之确定力与不当处分之救济(上)[J]. 台湾:法令月刊,1999,(8):20.
[18] 美国刑事诉讼简介[M]//美国联邦刑事诉讼规则和证据规则. 卞建林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3.
[19] 陈光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证据法专家拟制稿[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206.

The Principle of Centralized Hearing in Criminal Procedure

ZHAO Lin-lin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China*)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 of centralized hearing in criminal procedure, the hearing should continue uninterruptedly till it ends. This principle should ge linked with the other procedural principles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double objectives of justice and efficiency. Meanwhile, it'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corresponding systems to carry out this principle.

Key Words: centralized hearing; justice; efficiency